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和《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15.81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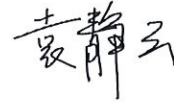
监事签署:



王静



林珂珉



袁静云

时间: 2022 年 9 月 13 日